

##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p><b>調減</b></p> <p>原則及 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首三學年不列入計算基準。</li><li>2. 當學年度已調整名額至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者，得免調減一年。</li><li>3. 連續二學年招生錄取率超過 50% 且新生註冊率未達 70% 者，調減生額 1 名至全校性招生名額庫。</li><li>4. 連續二學年招生錄取率超過 40% 且新生註冊率未達 80% 者，調減生額 1 名至全校性招生名額庫。</li><li>5. 連續二學年招生錄取率超過 30% 且新生註冊率未達 90% 者，調減生額 1 名至全校性招生名額庫。</li><li>6.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調減名額以核定名額之 10% 為限，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博士班生額門檻每班至少 2 人，碩士班每班至少 5 人，若低於此人數者，則不再調減。但若再連續 3 學年錄取率高於 50% 且註冊率低於 70%，則依相關規定檢討停辦該班別。</li></ol>
<p><b>取用</b></p> <p>原則及 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調減名額得先由該院內調配給符合取用原則之系所，仍有餘額時再調整至全校招生名額庫依取用順位取用。</li><li>2.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取用名額以 2 名為限。</li><li>3. 新增兩學年內之系、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得申請取用，取用生額以 2 名為限。</li><li>4. 連續二學年招生錄取率低於 30% 且新生註冊率高於 90% 者，得取用 1 名。</li><li>5. 連續二學年招生錄取率低於 40% 且新生註冊率高於 80% 者，得取用 1 名。</li><li>6. 連續二學年招生錄取率低於 50% 且新生註冊率高於 70% 者，得取用 1 名。</li><li>7. 同一優先順序內，可分配生額不足時，以錄取率低者優先考量，並以曾經被調減且調減生額百分比較高者優先獲得分配。</li></ol>
<p>其他注 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調整原則由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起適用。</li><li>2. 各系所班別每一學年調整基準為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li><li>3. 碩博士班若有學籍分組，則各組視為獨立學術單位，其招生名額原則應符合本案計算方式及標準。</li></ol>

歷次會議  
附帶決議  
事項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決議：

- 一、確認本案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及通過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標準作業流程，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亦依本案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辦理。
- 三、確認各系所班別每一學年調整基準為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數。

附帶決議：

- 一、同意未達調減標準之系所可自行申請調減名額，調減之名額得由院內符合取用原則之系所先行申請取用，否則需流用至全校招生名額庫統一調整。
- 二、確定調減原則第 1 點中「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首三學年不列入計算基準」定義：以 101 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為例，其 101 至 103 學年度不列入計算標準，故該系所首次適用本調整原則調整之學年度為 107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調整依據為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錄取率及註冊率，調整基準為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數。
- 三、調減原則及順位第 6 點「...。但若再連續 3 學年錄取率高於 50%或註冊率低於 70%，則依相關規定檢討停辦該班別。」修正為「但若再連續 3 學年錄取率高於 50%且註冊率低於 70%，則依相關規定檢討停辦該班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以下附帶原則：

- 一、錄取率為 0 且報考人數 0 人之系所始符合調減原則。
- 二、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計算結果，連續兩年錄取率及註冊率同時滿足調減及取用原則之系所，於院內取用時得優先取用，取用完畢再依取用順序供院內各系申請取用。